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 （6）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7）财务情况：

2024年度，政旦志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8）客户情况：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元；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政旦志远共为42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未经审计）共计4,967万元；为25家新三板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未经审计）共计513.3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199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玲、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汪玲、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政旦志远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规模以及政旦志远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所确定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6万元(含内控审计费31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参照2024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旦志远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